(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128C
B9/151C

致：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 — 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謹通知貴機構，繼業界諮詢後，金管局於今天發出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模版最終版本(連同其相關註釋)。

貴機構須使用該標準披露模版，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B 及 45B 條的規定，就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的資產負債表日而對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該比率的計算作出中期與周年的財務披露。

上述標準披露模版可於金管局公開網站(http://www.hkma.gov.hk)的「巴塞爾協定三」項下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查閱。

如對上述披露模版有任何疑問，請與關潤儀女士(tyykwan@hkma.gov.hk)或蘇禮蓁先生(lcso@hkma.gov.hk)聯絡。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6 年 3 月 29 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